

东明县长兴集乡第一初级中学教师周转房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JZYDH-2021-007

招 标 人：东明县教育和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一鼎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09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4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东明县长兴集乡第一初级中学教师周转房工程经东发改审批【2021】20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东明县教育和体育局，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东明县长兴集乡第一初级中学教师周转房工程

2.2 项目编号：BJZYDH-2021-007

2.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4 建设地点：东明县长兴集乡第一初级中学院内。

2.5 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

2.6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设计要求。

2.7 标段划分： 共一个标段。

2.8 招标范围：建筑面积为 2524.67 平方米，主体五层，建筑高度为 16.95 米，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合法注册并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 B 证以及近三个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中标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5 投标人须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3.6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失信记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清单及图纸的获取

（1）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08:30 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17: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招标文件网上下载，图纸到菏泽市牡丹区中山路国色天香领取。

（3）方式：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 08:30 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17:00 招标文件的获取：由潜在投标单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下载，逾期未办理的无法参与投标。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该系统中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4）操作步骤：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具体操作步骤，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https://www.lucaicai.com> “常用工具”栏目中下载《鲁采采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查看，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鲁采采技术支持联系 17205305555

（5）如果招标文件需要变更、澄清或者答疑，变更、澄清、答疑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浏览下载。

5.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09 日 14:30 时；

5.2 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济南路与钱江路交叉路口南路西）；

5.3 递交方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之前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递交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内容为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前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重要说明：

本项目为电子交易，无需在鲁采采平台进行采购项目网上报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开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电子签章。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CA 办理有一定周期**，详见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CA 及签章办理”栏目内容相关通知 (<https://www.lucaicai.com/ca-handle>)

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具体操作步骤，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https://www.lucaicai.com> “常用工具”栏目中下载《鲁采采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查看，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鲁采采技术支持联系：17205305555。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 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明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 址：东明县站前路

联 系 人：戎主任

电 话：0530-7213328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一鼎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4 层 506

联 系 人：马彦艳

电 话：15562706785

邮 箱：bjzydh@126.com

2021 年 9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东明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东明县站前路 联系人：戎主任 电话：0530-72133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中一鼎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4层506 联系人：马彦艳 电话：15562706785 电子邮件：bjzydh@126.com
1.1.4	项目名称	东明县长兴集乡第一初级中学教师周转房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东明县长兴集乡第一初级中学院内
1.1.6	标段划分	共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建筑面积为2524.67平方米，主体五层，建筑高度为16.95米，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施工工期	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设计要求；质量保修期：一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须是合法注册并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有有效的安全考核 B 证以及近三个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投标人须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6、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失信记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根据制作投标文件的需要，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同时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 bjzydh@126.com。 2.如果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招标人另行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等有关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确保工期，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的时间距开标时间即使不足十五天的也不予相应顺延，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1 年 10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济南路与钱江路交叉路口南路西）；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8 年至投标截止日期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2018 年 8 月 0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2018 年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2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传；另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内容为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 2、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格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未按以上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5	装订要求（中标人）	1.胶装方式(不含金属物)装订，并按顺序编写页码，外形尺寸为国际A4纸型，简装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原则上要求不分册装订，如果资料过多，可分上(中)下册。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3. _____项目投标文件 4.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济南路与钱江路交叉路口南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济南路与钱江路交叉路口南路西）；
5.2	开标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 名</u>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因安全、质量、建筑市场、工资拖欠等原因受到的处罚投诉记录或违法犯罪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8198367.92 元（大写：捌佰壹拾玖万捌仟叁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3 “暗标” 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同系统投标文件</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1 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 盘</u>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 <u>PDF</u>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权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9.1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基础完工后付合同价款的 15%，工程主体封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主体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10.9.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清单编制费	1.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标准计取，清单编制费按鲁价费发【2004】239 号文计取，上述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合理分摊以上费用。
	招标资料费用	详见招标公告
10.9.3	质保期	一年
10.9.4	开标时提供的证件原件	投标人应携带以下证件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不予接收。进行资格审查：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5)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身份证、社会保险证明； 6)《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网页截图； 7)“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记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查询结果。 注：1、以上除要求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必须提供原件，不能提供有效原件的，应提供由发证机关或企业所在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中应说明不能提供证件的原因。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更换投标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所有证件在有效期内或通过最新年审方为合格(资格证件如有到期或需要延续而未办理完手续的，须提供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格审查不合格单位按无效标处理。
10.13.5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有在投标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伪造证件及材料的，一经核实即做无效标处理，并列入黑名单，同时进行通报，三年内不得参加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活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次招标，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到发证机关进行核验，凡提供虚假证件者，废除授标，同时进行通报，3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
10.13.6	押证须知	不押证。
	电子招投标须知	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方式，供应商/投标人应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因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已按照相关规定取消采购项目网上报名流程，故无需在鲁采采平台进行采购项目网上报名。 2、在线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前，供应商/投标人应提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的“常用工具”栏目中下载并安装“菏泽CA驱动安装包”和“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CA为响应文件加密（具体加密操作流程可打开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https://www.lucaicai.com“常用工具”栏目中的《鲁采采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将拒绝接收。 3、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4、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https://www.lucaicai.com撤回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和CA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采购人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必须自带笔记本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报价，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供应商/投标人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供应商/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6、《鲁采采供应商操作手册》、“菏泽 CA 驱动安装包”以及“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https://www.lucaicai.com“常用工具”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鲁采采技术支持：17205305555。 7、鲁采采电子交易系统服务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鲁采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lucaicai.com）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收费通知”。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纸质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管处理。
注：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工程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5)在以往招投标活动中或工程施工中存在行贿等劣迹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此费用。

1.5.2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清单编制费按鲁价费发【2004】239 号文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1.5.3 电子平台使用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比例分段进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缴纳）。

电子平台使用费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收费标准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备注： 1、单项最低收费 1000 元。	

	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	--

1.5.4 鲁采交易系统服务费：由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缴纳。

序号	预(概)算金额 M (单位：元)	收费标准单位(元)
1	0 万<M≤50 万	400 元
2	50 万<M≤300 万	600 元
3	300 万<M	800 元

收费说明：

付费模式：为了降低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成本，平台提供按次收费模式，即参与一次平台交易标段收取一次费用，收费金额依据交易项目标段的概算价确定。

1.5.5 投标人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以上费用考虑进入工程报价。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勘查现场、设计文件、招标文件中发现问题送达招标人(招标代理人)，以便招标人(招标代理人)予以解答。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公司，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

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公司，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无在建说明；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装袋密封，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电子文档”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投标报价

4.4.1 本项目计价方式：单价合同，据实计算。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4.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的有关要求。

4.4.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需填写单价及合价（总报价为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为含在其他已有价格中。

4.4.4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并考虑风险因素，结合施工方案及工程量清单进

行报价，并以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暂定价材料除外）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因素，并计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总价固定，除有效变更或招标文件规定可调整外，其他不再调整。

4.4.5 若投标人的报价分项报价之和不等于投标总价的，按重大偏差处理。

4.4.6 工程建设所发生的所有材料费、人工费、设备费、安装费、办理各种施工手续费用、税金、试验费、检测费、临时设施费、管理部门费用、国家规定的各种费用、场地清理费、旧砌体拆除费、施工机械进出场费、装卸费、垃圾清运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应把所有费用分摊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细目中。

4.4.7 投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与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一致，不得增加或者减少项目，也不得改变项目的序号和内容；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在不可竞争的费用（如规费、税金等）上让利或者优惠，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工程造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4.9 投标人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须进行综合单价分析，否则视将按照评标办法进行处理。报价依据：参照现行预算定额、取费标准、施工现场情况等，由投标人根据企业管理水平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若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认定投标人不合理报价成立的，将按照评标办法进行处理。

4.4.10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由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字认可（其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4.4.11 专门用于本工程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到施工现场，即应被视为专供工程施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保管费。

4.4.12 未涉及到部分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4.4.13 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甲方要求清运，费用自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公开报价纪律；
- (2) 在监督人监督下，推选 3 名投标人授权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系数 K1、Q1；

注：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系数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3) 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等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公开报价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 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拉入黑名单，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拉入黑名单，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予以赔偿。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招标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拉入黑名单，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3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4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副本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资质证书副本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网页截图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信用中国”网页截图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 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70 分; (2) 技术部分: 25 分; (3) 其他部分: 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A: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7 时, 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10$ 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 招标控制价。 K: 下浮系数; K1 的取值为: 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从 96%、96.5%、97%、97.5%、98%中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为 100% 。 Q: 权重比例 $Q1+Q2=100\%$; Q1、Q2 取值均应 $\geq 30\%$。 Q1 的取值为: 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从 42%、44%、46%、48%、50%中随机抽取确定。 (有效投标人是指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7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各投标人总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的, 得基本分 70 分; 高出基准值的, 每高于基准值 1%, 在基本分基础上减 0.3 分, 减完为止; 低于基准值, 每低于基准值 1%, 在基本分基础上减 0.3 分, 减完为止。(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5 分	1、总体概述: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方案有针对性, 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切实可行, 酌情得 1-3 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酌情得 1-3 分;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计划编排合理、可行, 关键路线清晰、准确、完整, 保证措施得当, 酌情得 1-3 分;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施工方案完整、具体、切实可行、科学合理, 质量保证措施得当, 酌情得 1-3 分;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 有具体完整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采用的规范正确, 应急救援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防火、防触电、防坠落、防倒塌等), 酌情得 1-3 分;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岗位职责明确，人员分工合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酌情得 1-3 分；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酌情得 1-3 分；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and 有针对性，酌情得 1-2 分； 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施工措施明确、科学、合理、可行，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已完工程保护措施完善，酌情得 1-2 分。
其 他 部 分	类似业绩	4 分	2018 年 08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合同原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指与该施工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施工项目业绩。）
	投标文件制作	1 分	根据投标文件是否规范，内容的完整性、描述清晰；得 0-1 分。

注：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及到的证件、业绩、证明等原件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不予接收。未按规定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一）资格后审办法：

1. 本工程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资格审查标准”所要求的相关资料的原件（不能提供相关有效原件的，必须提供由发证机关或其对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标。

2. “资格审查标准”要求递交的证件及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办法、标准及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并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总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的得分及报价均相同时，由投标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2 详细评审

2.2.1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已经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 (1)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资质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 投标人所报项目经理注册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8)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不一致的；
- (9) 投标人投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不一致的；
- (10) 投标人投标函投标总报价、唱标一览表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中的合计数额不一致的；
- (11)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12) 投标人承诺的工程工期、工程质量及工程质量保修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认为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不可行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认为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报价偏离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中，投标人的某项清单单价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格或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

有可能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冬季停工及因环保政策造成的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其 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报价表;
- (8) 招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其余交相关部门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应内容。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协议、投标文件与履约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
承包人 承担。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 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据实调整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取水方式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担，承包人负责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数：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验收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保证施工期间一切安全问题，非夜间施工照明安全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负；办理好场地、环卫、环保等有关手续，不得影响正常施工；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不能影响周围正常生

活、办公。期间因工程施工原因造成的所有行政处罚均有承包人全部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施工承包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以下罚款，承包人
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以下罚
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
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
以下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
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汇款或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3%；

缴纳账号：招标人指定账户；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交足履约保证金，逾期未交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禁止其三年内参加本县招标采购活动。

退还：签订合同并工程开工后 7 日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次招标的所有工程。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对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 2% 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监理单位、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

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负责检查消除施工现场所有安全隐患（包括火灾、水灾、塌方等意外事故），做好防火、防洪、现场安全操作等工作。施工前要与甲方签订《安全合同》。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按照业主及监理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有关人员、机械设备，甲方随时有权勒令其退场，并终止承包合同，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标准与卫生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入合同价格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

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延期开工要求后 1 天内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同意延期要求或 1 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的，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不可抗力，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顺延。具体的顺延天数发承

包方进行签证，不增加任何费用及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数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执行通用条款；
- (2) 冬季停工及因环保政策引起的停工；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调整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图纸变更、现场签证变更、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错误及缺项漏项、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浮动幅度超过基准价±5%等，均据实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付款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_____。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基础完工后付合同价款的 15%，工程主体封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主体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质保期为：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月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5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质保期为：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

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

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在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在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在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东明县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_____

21.13 需特殊说明的问题: _____

附件一：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 名 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 构	层 数	跨度 (米)	工程造 价(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二：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和防渗漏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 （3）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

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

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注明规格、型号、产地，否则视为重大偏差。

二、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备案证等制度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探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三、本工程采用国家（行业）的最新的规范和标准，当标准和规范要求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项目经理无在建说明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施工工期		
3	质保期		
4	分 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不调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_____（人民币） 大写：_____（人民币）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建造师）		级别	
对招标文件的认 同程度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经理无在建说明（格式自拟）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招标文件中未提供附表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我公司保证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证件真实性、有效性。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说明起因、过程、结果，如有隐瞒、已经发现、举报、查实，按弄虚作假处理。以诉讼仲裁立案时间为准。

(五)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声明

（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于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公章).....